

2009 年 3 月 30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匯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新學制)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主要涵蓋的範疇包括課程、學習與評估、對學校的支援、學校的籌備工作、與專上及大學教育的銜接，以及與各持份者的溝通。

背景

2. 新學制(又稱「334」學制)推行後，現時的四年制高中教育(中四至中七)會改為三年制(中四至中六)；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現時開辦的三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則會改為四年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文憑試)會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這兩個公開考試。由 2009 年開始，所有學生不論能力高低，均可接受 12 年學校教育。新高中學制亦將於 2009 年 9 月在中四級別開始推行，而政府和學校界別自 2005 年當局建議推行新學制以來，已用了四年時間籌備。這項結構性的轉變會與課程及評核制度的改革配合，以促進中學生和大學生的全人發展和終身學習。

3. 我們已分階段制訂改革方案和進行諮詢，以及一直與不同持份者(包括家長、校長、教師、專上院校、大學及僱主)保持溝通，又透過不同渠道讓學校反映意見，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支援。我們每年都向教育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在過往提交的報告中(2006 年 7 月、2007 年 5 月及 2008 年 6 月)，我們會匯報新學制的最新發展，以及籌備工作的進展。此外，我們在 2008 年 11 月 10 日所提交的文件，特別匯報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在本地及國際上的認可情況，並在 2008 年 12 月提

交另一份文件，討論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為舉辦中學文憑試而需要改善及提升電腦系統。

4. 我們在上次(2008年6月)提交的報告中，匯報了協助學校順利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改革的支援措施、學校的籌備工作，以及中學教育與專上教育銜接方面的新發展。新學制將於本年9月在中四級別開始推行，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自上次報告以來各項工作的最新進展。

進展

(I) 課程、學習及評核

通識教育科

5. 通識教育科是學校及家長最關注的科目，因為對大多數學校及家長而言，這是一個嶄新的科目。我們已制訂多管齊下的策略，協助學校順利推行通識教育科。教師是課堂上直接推動改革的人，使學生能有效地學習。我們本着所有通識教育科教師均應得到進修機會的原則，策劃和舉辦了涵蓋六個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該六個範疇包括：(1)課程詮釋；(2)學習評估；(3)學與教策略；(4)知識增益；(5)獨立專題探究；以及(6)課程管理、規劃及領導。第(1)及第(2)個範疇的課程為所有準備教授通識教育科的教師而設，其他範疇的課程則供所有教師、通識教育科統籌人員及校長因應個人需要而修讀。我們根據學校在意見調查中提出的專業發展需要，舉辦上述課程。第(1)至第(5)個範疇的課程，為教師提供各個範疇約3,600個名額，而第(6)個範疇的課程則為學校及課程負責人提供約2,800個名額。在2005年7月至2009年3月期間，參加上述通識教育科專業發展課程的總人數約為34,000人次，至今約有7,800名教師修讀過這些課程。在2009/10學年，我們會繼續為新入職的通識教育科教師，以及在2010年開始教授通識教育科的教師舉辦入門課程。此外，我們也會繼續舉辦知識增益課程，但會較着重通識教育科在課堂上的學與教方法、獨立專題探究的規劃及校本評核的工作。

6. 一直以來，教育局各科組均通力合作，促進學校交流及同儕支援和提供專家協助。截至2008年，約有100所學校參加了由學校支援夥伴計劃所建立的三個教師網絡。每個網絡每年都舉辦四至五次專業發展會議，讓教師分享良好的實踐方法和討論所面對的困難，以便獲

得同儕支援和專家協助。此外，我們也會邀請有開辦通識教育科經驗的學校扮演專業發展學校的角色，直接向群集的學校提供支援。區域教育服務處也會提供網絡服務，協助學校建立專業學習社群。

7. 在 2009/10 學年，我們會把上述三個網絡合併成為一個衛星網絡，以發揮協同效應，藉着區域教育服務處與其他非政府機構的合作，為學校通識教育科(包括獨立專題探究)提供更快捷有效的支援。

8. 通識教育科的學與教如要取得成效，必須為教師提供最新的教學資源。我們於 2005 年特別開發了通識教育科網上資源平台，為教師提供一站式服務，方便他們取得參考資料，包括課程和評核文件、資料便覽、辭彙、學與教活動示例、文章和書目。該網站會進一步革新，新網站將於五月初啓用。由於通識教育科對大部分家長而言，是一個嶄新科目，因此我們會特別為家長舉辦研討會，並在 2009 年 6 月出版家長手冊，幫助家長了解該科目，以及他們應擔當的角色。

應用學習課程

9. 應用學習課程因應香港不斷改變的經濟及社會需要而設計，提供實踐和理論學習兼備的科目，令高中課程更多元化。由 2010/11 學年開始，中五及中六學生可選修應用學習課程。在 2009 年 1 月，《應用學習課程及評估指引》的暫定稿已上載教育局網站，向學校及公眾公布應用學習課程的性質和結構，以及擬開辦的課程，並為課程提供機構作出課程設計細節的指引。考評局現正制訂評估架構和調控機制，預計於 2009 年 8 月左右完成。

10. 11 個課程提供機構正發展 30 個建議的應用學習課程。應用學習課程的暫定課程一覽表已於 2008 年 9 月上載教育局網站，讓學校盡早得知課程資料。為提升課程提供機構發展應用學習課程的能力，教育局和考評局由 2008 年 10 月開始舉辦一系列課程發展工作坊，並與個別課程提供機構舉行工作會議。應用學習課程將於 2009/10 學年年初定案。我們會為學校、教師、學生、家長及公眾舉辦簡介會及展覽，以加深他們對應用學習課程的認識。

11. 我們繼續就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事宜，與大學及開辦副學位課程的機構磋商。描述指標和學生習作範例會於本年稍後時間公布，供使用者參考。有關認可應用學習課程的詳情，將於 2010 年年初公布。

為智障學生制訂新高中課程

12. 我們採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來調適不同的課程，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智障學生)。教育局已修訂中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獨立生活三個核心科目和四個選修科目(體育、視覺藝術、科技與生活、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調適課程文件。

13. 我們透過協作研究及發展計劃，在特殊學校試行上述三個核心科目的課程，至今年已踏入第三年，而體育和視覺藝術兩個選修科目的課程則已踏入第二年。這些計劃獲大學、本地和海外專家支持。上述科目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初稿已經擬訂，現正徵詢教師意見，定稿將於 2009 年 5 月上載教育局網站，印行本則會在暑假前派發給各學校，讓學校有時間籌備 2009/10 學年的課程。目前，我們正在特殊學校試行科技與生活科和資訊及通訊科技科的調適課程架構。這兩個選修科目的《補充指引》會在 2010 年 5 月派發給學校。我們會在 2009/10 學年調適和試行更多選修科目(例如音樂和設計與應用科技)的課程。

香港中學文憑

14. 香港中學文憑是一項新資歷，由考評局根據在新學制下的學校課程建議釐定，以確認學生在修畢中六課程後達到的水平。我們會於 2008 年 11 月向委員匯報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進展。下文概述當時所匯報的事宜，並提供最新資料。

本地認可和銜接途徑

15. 大學校長會於 2006 年 7 月 5 日發表聲明，公布個別學院／學系的特定入學條件。除新高中課程的四個核心科目外，大多數大學的入學條件還包括一個選修科目，有些則包括從一組科目中選修的第二個科目。大學校長會在 2008 年 10 月 21 日發表另一份聲明，明確表示新高中學生的學生學習概覽將會是大學收生時一份具良好參考價值的文件。這份聲明再次確認大學支持為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聯絡小組在 2009 年 2 月最後一次會議上，再商議入學條件問題，當時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都有派員出席。會上就認可外語為選修科目，提供進一步詳情。院校代表均同意，制定入學條件旨在遴選學生入讀大學，以及協助學校擴闊而非收窄課程範圍。

16. 專上院校會在 2012 年為首批新高中學制的中六畢業生開辦副學位、高級文憑和文憑課程。教育局正與院校討論三年高中教育與這些

課程的銜接事宜。教育局與考評局曾舉辦多次簡介會，向院校提供資料，以考慮如何訂定入學條件和設計有關課程。

國際認可

17. 考評局與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一直緊密合作，評審中學文憑試的樣本試題，以確保中學文憑試試題達至高級程度水平，符合大專院校的收生要求。中學文憑試首兩輪試卷評審工作已於 2008 年完成，第三輪(最後一輪)將於 2009 年年中完成。直到目前為止，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給予的評價都是正面的。

18. 考評局亦與國際機構緊密合作，爭取他們預先認可香港中學文憑資歷。這些機構包括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和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有關機構正採取措施進行基準研究，以評定中學文憑試成績的認受性。英國國家學術及專業資歷認可資訊機構進行的研究，重點在於香港中學文憑在一般升學和就業兩方面的認受性。至於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的研究目的，是根據該處的計分制度為中學文憑試成績釐定分數，並把中學文憑試成績與該計分制度下的其他國際學歷掛勾。考評局曾與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開會，該處給予正面回應。考評局會在 2009 年年底前公布第一階段研究結果。最後結果則會按程序上的要求，在首屆中學文憑試舉行前公布。

19. 去年年底，澳洲政府已承認香港中學文憑等同澳洲高中畢業證書。

校本評核

20. 經過 2007 年及 2008 年廣泛諮詢教育界意見後，我們確定了推行校本評核的策略性時間表，並簡化大部分科目的校本評核設計。為確保中學文憑試的校本評核得以順利推行，我們於去年成立全面統籌校本評核事宜的校本評核諮詢委員會，以及負責個別科目的工作小組。校本評核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校長及教師，該會就與推行校本評核有關的事宜，向考評局提供意見。科目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中學教師、專上院校教學人員，以及教育局和考評局人員，該小組負責制訂有關校本評核的規定、指引和示例。除了建議策略實施程序和撥出課時進行《課程及評估指引》所建議的評核活動外，我們也會採取以下措施來減輕校本評核的推行對教師和學生造成的工作量：

- 考評局會提供詳細指引，指示學校如何有效地進行評核；

- 要求學校在學生修畢中五前，完成最低限度的有關校本評核；
- 採用簡化的評核方式，評核留級生和轉校生；
- 分階段(在中五和中六)蒐集校本評核分數，並讓學校在不同時間提交不同科目的分數。

21. 在 2008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期間，考評局為教授不同科目的教師共舉辦了 62 次簡介會，講述中學文憑考試的最新發展，包括有關公開評核 24 個科目(公開考試和校本評核)的建議安排，並徵詢他們的意見，教師認為資料有用，並作出正面的回應。我們會考慮教師的意見，然後在 2009 年 6 月底出版 24 個科目的《校本評核手冊》，載列實施校本評核的規定、準則、指引和程序。對於不會在 2012 年施行校本評核的科目，該手冊亦有助這些科目的教師熟習校本評核，以便日後推行。此外，考評局將會出版一本包含校本評核一般指引及行政程序的手冊，協助學校行政人員策劃及管理校本評核。公眾人士如欲了解校本評核的推行，亦可閱覽有關手冊。

中學文憑試參考資料

22. 由於評核形式和評核成績匯報制度將會配合課程發展和學習形式的轉變而作出相應的變革，考評局會在 2009 年 4 月至 6 月底期間，製備以下參考資料，以加深教師對中學文憑試評核要求和考試水平的認識：

- 香港中學文憑 24 個科目的水平參照成績匯報資料套，當中包括評核大綱、樣本試卷、等級描述和評分指引；
- 2012 年中學文憑試規則及評核大綱。

為教師和學校領導人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和校本支援

23. 我們考慮過從各方面蒐集所得的教師回應後，已經舉辦了專業發展課程，並將會繼續舉辦，以加深教師和學校對新高中課程的認識，提高他們的能力，使新高中課程得以順利推行。專業發展課程的規劃前提如下：所有新高中科目的教師均可參加基礎課程，了解有關科目的課程和評核方法；須於新學制推行前開辦課程，讓教師有足夠時間準備；因應教師在校內的不同職責和不同需要，開辦選修課程；每年進行需求調查；以及進行課程評估，確保課程質素不斷改善。此外，

我們每年會舉辦新任高中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在 2007/08 學年，我們為所有新高中科目的教師提供了逾 80,000 個培訓名額，其中包括由考評局開辦的有關評核的培訓課程名額。直至 2009 年 2 月底，我們已經在 2008/09 學年提供了逾 45,000 個培訓名額，如期達到目標。

24. 我們於 2005/06 學年為 464 所學校的領導人舉辦一連串為期三日的學校領導人策劃「334」工作坊，成效理想。其後，我們於 2006/07 至 2007/08 學年舉辦了一系列的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而在 2008/09 學年則舉辦了另一系列的學校領導人會議。截至 2008 年 6 月底，來自 513 所學校逾 10,500 名中層管理人員(包括學習領域統籌主任、科主任、專責職位人員和學校圖書館主任)參加了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在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超過 1,600 名學校領導人參加了學校領導人會議。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及學校領導人會議均有助學校及早策劃課程，以及了解學生的興趣及需要。

25. 教師也獲得由大學與學校夥伴協作計劃和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的人員提供到校的校本支援服務。我們因應學校的需要，提供學校與課程發展支援，例如學校整體課程規劃、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各學習領域的學與教、專題研習及促進學習的評估等方面的支援。在 2008/09 學年，校本支援服務處為約 320 所中學提供到校支援服務。這些支援服務的重點，在於協助學校籌備通識教育科。

課本和學習資源

26. 課程發展議會將於 2009 年 5 月出版《高中課程指引》，內容包括學校整體課程發展和推行事宜，例如與初中課程的銜接、有效的學與教、促進學習的評估、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學校作為專業學習社群等。為確保課本質素符合新高中課程的宗旨和目標，課程發展處在出版商編纂課本的過程中一直與他們緊密交流，並為他們舉辦分享會，以便在整個過程中作出澄清和加強溝通。新高中適用書目表已於 2008 年 8 月在教育局網站公布，以供學校參考，而另一份重審的適用書目表亦已於 2009 年 2 月中公布。除課本外，我們亦鼓勵運用多元的學習資源進行學與教。課程發展處亦開展了約 110 項有關新高中科目的學與教資源發展計劃，現正按原定目標順利推行。各個新高中科目的「新高中科目資源表」已於 2008 年 12 月上載「334」網上簡報，該資源表列明可供使用的相關學與教材料(例如課本、學習套及網站)及來源，以供教師參考。

撥款資助

高中課程支援津貼

27. 在每班 2 名教師的比例之上，每班高中班會獲發放經常性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供額外聘請 0.1 名教師，目的是提供更多資源讓學校發展多元化課程，以及減輕教師的工作量。教育局已提前一年，即由 2008/09 學年起向學校發放經常性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以便學校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在 2008/09 和 2009/10 學年，教育局會確保每所開辦新高中課程的學校所得的高中課程支援津貼金額，最少相當於一名學位教師的薪金中位數。

多元學習津貼

28. 教育局也會由 2009/10 學年起，向提出申請的學校發放多元學習津貼，以鼓勵學校發展應用學習、其他語言、資優教育和聯校課程。這些都是學校發展多元化課程的措施。教育局會在 2009 年 3 月／4 月邀請學校為首屆新高中學生申請多元學習津貼。

教學空間

29. 政府會為學校提供撥款，增加教學空間，以提供寬廣的課程。為協助學校進行小規模更改設施工程，教育局已委託機電工程署在 2008/09 及 2009/10 學年向學校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有關指引已於 2008 年 11 月中上載到「334」網上簡報，以供學校參考。學校可利用新高中課程過渡津貼，以及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或擴大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一般範疇餘款，進行小規模的更改設施工程，增闊教學空間。學校如確有財政困難，可申請補足撥款。補足撥款申請會按個別情況審批。

(II) 學校的籌備工作

30. 對於學校籌備新學制的工作，社會各界甚感興趣。過程中，我們一直蒐集學校的意見，探討學校如何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準備，以便改善我們的支援策略；我們在去年 11 月進行了一項相關的調查(就讀中三第一個學期的學生，即首屆新高中學生)，收到約 100 所中學的回應，所得的數據大致上符合我們的觀察結果，也符合我們循不同途徑向學校所蒐集的意見。

根據調查結果，學校、教師和學生迄今為新學制所作的準備工作，現概述如下：

- a. 學校所作的準備：大部分中學校長(逾 90%)表示，他們已為推行新高中學制作好準備，包括策劃課程、分配資源和人手、為學生提供適切的科目選擇、籌備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以及安排通識教育科等。
- b. 教師所作的準備：大部分中學教師(逾 80%)表示，他們透過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培養專業能力，並有信心推行新高中課程和校本評核。
- c. 學生學習(中三學生的意見)：大部分中三學生(逾 80%)表示，他們已掌握專題研習和共通能力，並已培養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他們也指出，學校已提供有關新高中核心和選修科目，包括應用學習和通識教育科的資料。

31. 新高中的課程和評核改革，旨在避免過早分科學習，鼓勵學校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以切合學生不同的興趣、能力、性向和抱負。從調查所得的詳細資料可見，學校已特別就以下範疇作好準備。

學科選擇及選科

32. 學校在科目規劃方面的進展，以及讓學生和家長根據學生的強項和興趣選擇科目的做法，令人鼓舞。超過 90%的校長表示，他們(i)不會再按文、理和商把學生分流；(ii)會靈活調配資源，為學生提供更多選修科目；(iii)在決定開設哪些科目時，會以學生的選擇為主要考慮因素；(iv)會為學生提供新高中課程的選科指導。

33. 學校資訊站(設於教育局的「334」網上簡報)亦顯示，截至 2009 年 3 月，有 383 所(逾 82%)學校已經把新高中課程的校本資訊上載該資訊站。根據學校領導人會議所蒐集的數據，在 240 所已回應的學校中，約有 95% 表示已蒐集學生選科取向的資料，並採用組合式時間表，增加選修科目的組合，從而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

通識教育科的準備

34. 在調查中，超過 93%的校長表示已採取措施，發展和籌備通識教育科的教學工作，雖然有較少數(85%的校長和 75%的通識教育科統籌

人員)表示對於 90 小時的獨立專題探究的安排(亦即校本評核部分)，已有較具體的構思。

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的準備

35. 超過 96%的校長表示，他們已經着手就其他學習經歷制訂學校整體計劃，並已擬備計劃，透過學生學習概覽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校本評核的準備

36. 超過 95%的校長和超過 87%的科主任同意，他們的教師已積極參與有關校本評核的培訓，並在校本評核方面累積了經驗，以及有信心推行校本評核。82%的教師同意，他們積極參與有關校本評核的培訓，並有信心推行校本評核；76%的教師則同意他們在校本評核方面累積了經驗。

教師的準備

37. 超過 96%的校長和超過 90%的科主任同意，他們的教師／他們本人(i)了解新高中課程的改革；(ii)在「促進學習的評估」方面累積的經驗，有助推行校本評核；(iii)積極參與有關新高中課程的培訓和專業發展課程；(iv)有信心教授新高中課程。

38. 大多數(約 90%)教師表示，他們已建立專業能力，有信心教授新高中課程。

(III) 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籌備工作

39. 在 2012 年後，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會開辦四年制而非三年制的學士學位課程。除處理與收生有關的事宜外，各院校現正積極解決多項與新舊制學生並存學年的有關事宜，包括策劃課程、增闢教學空間及宿舍設施，以及招聘教職員。為應付四年制課程的需要，教資會一直就相關的基本工程項目或非基本工程項目與各院校緊密合作，並提供額外撥款，供各院校興建有關的基礎設施，發展新的四年制課程，以及招聘和培訓教職員。當局已批准 12 個由教資會資助界別提出與「334」學制有關的基本工程項目，並預留約 58.8 億元撥款，以供進行這些項目。各院校現正制訂這些項目的詳細設計；教資會密切監察這些項目的進度。在這些項目中，有六項已經獲工務小組委員會／財

務委員會通過。餘下的項目會於 2009 年內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IV) 與各持份者的溝通

40. 我們一直與各持份者溝通和緊密合作，以加深他們對新學制的認識和爭取他們的支持，並解決與推行新學制有關的問題和釋除他們的疑慮。

教資會資助院校

41. 「334」學制銜接事宜聯絡小組在 2004 年設立，成員包括教育局、考評局、教資會秘書處和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小組定期討論有關「334」學制下各院校入學要求的事宜，以及高中教育與四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的銜接問題。這個安排有助各方就某些事項作出共同決定，例如最低入學要求、對非華語學生的語文要求、承認其他學習經歷為學生全人發展的一部分，以及承認學生學習概覽為入學的參考文件等。這些聯合公布是參考大家認同的原則而作出的，對增強社會各界對新學制的信心起重要作用。

42. 教資會資助院校正積極為新學制作好準備，以確保順利過渡至四年的學士學位學制。教育局與考評局定期在不同院校舉辦有關新學制發展的講座／簡介會。

43. 教育局和考評局與大學聯合招生處(聯招處)緊密合作，制訂新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申請程序，並向學校、學生和家長介紹新程序。

44. 教育局於 2004 年設立的「334」網上簡報 (<http://www.edb.gov.hk/334>) 提供了一個區域，讓大學更新有關最低入學條件的資料，供學校、家長和公眾查閱。考評局亦已建立香港中學文憑通訊網站 (<http://www.hkeaa.edu.hk/en/hkdse>)，提供與學校、資歷發展和本地及國際認可有關的最新資料，供公眾閱覽。

專上院校

45. 教育局已向專上院校簡介新高中課程和評核、應用學習、其他學習經歷／學生學習概覽、水平參照匯報和校本評核的發展。考評局正

協助院校議定課程的入學條件。教育局將會在「334」網上簡報提供一個區域，供專上院校上載有關新學制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學校

46. 校長聯絡會議自 2004 年設立以來，一直定期開會，向校長代表匯報推行新學制的最新進展，徵詢他們對班級結構、課程與評核機制、額外撥款安排等事宜的意見，以及解決涉及其他有關各方的問題。我們也促請各代表注意前線教師在學校領導人會議、中層管理人員工作坊、簡介會及研討會上發表的意見。我們希望學校盡量消除校內的障礙，使新學制在 2009 年 9 月能順利推行。我們會於本年 5 月舉行新一輪區域校長研討會，匯報推行新學制的最新進展。此外，我們亦會於 7 月發出通告，告知學校 2008/09 年度推行新學制的最新進展，以及在 2012 年之前須處理的重要事項。

47. 以學習領域／科目為基礎的教師網絡已經建立，以便教師交流良好的教學方法，並方便我們蒐集意見。我們也藉着專業發展課程、每年的調查、專題討論小組和與教師開會時面對面的接觸，蒐集教師的意見。

學生

48. 學生固然會因新學制而受惠，但他們的參與也很重要。為了讓他們更了解本身在新高中課程中的學習者角色，我們於 2008 年製作和播放了一套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主題是「新高中學制——學生篇」。同時，我們與香港輔導教師協會共同編製一套學習材料《尋找生命的色彩(中一至中三)：新高中科目選擇及個人抱負的探索》，協助快將升讀新高中的學生在初中(中一至中三)階段藉着自我規劃，在選擇新高中選修科目時作出明智決定。我們會為所有新高中學生編製學生手冊，在學生升讀中四時派發給他們，使他們更了解新高中課程架構，以及鼓勵他們主動學習，務求取得成效。

僱主

49. 我們與考評局合作，定期與僱主溝通，主要目的是讓僱主更了解學生的學習內容和成果，明白如何詮釋香港中學文憑資歷的新標準，以及明瞭新資歷與其他資歷的關係，以協助他們考慮修訂有關的入職／工作要求。教育局與公務員事務局和考評局已同意根據議定的程序，討論如何將香港中學文憑資歷與公務員職系在現時的公開考試制度下所訂定的入職學歷要求，釐定基準或作出比較。公務員事務局預

期在 2010 年公布有關的安排。我們預期以香港中學文憑資歷作為公務員聘任的入職學歷要求的安排，將可為其他僱主提供有用的參考，幫助他們考慮接受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資歷。

50. 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加強僱主與教育機構之間的溝通，例如邀請僱主擔任教育局研討會主講嘉賓，向教師、學生和家長(在 2008/09 學年約有 1,400 人參加)講解僱主對新高中學生的期望和要求，以及學生選科對就業的影響。我們也邀請僱主出席多個分區家長座談會。

家長

51. 隨着新學制的籌備工作進入不同階段，家長和公眾關注的問題也有所不同。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籌備工作經本身的公眾溝通渠道公布，更廣為人知，因此越來越多人關注香港中學文憑在升學和就業方面的銜接問題，以及家長如何輔助子女學習。在未來的一段時間，教育局與家長溝通時，須更集中於以下事宜：新學制只設一個考試，可以為有不同興趣和能力的學生，提供更平坦的出路；專上院校提供的課程；以及不斷轉變的就業機會等。

52. 教育局現時經不同途徑，向公眾傳達有關新學制的信息，例如在報章發表有關「334」學制的文章、「334」網上簡報、家長小冊子(每六個月派發一次)、數碼影像光碟及常見問題小冊子、教育電視節目、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巴士廣告、巡迴展覽和分區互動家長座談會等。自 2006/07 學年以來，教育局舉辦了共 35 次家長座談會，已有約 28,500 名家長出席。此外，教育局「334」網上簡報繼續在新高中學校資訊站提供一站式平台，讓家長及公眾得悉不同地區的學校的籌備工作資料。

不同組別的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53. 除了分別與各界別的持份者溝通外，我們也須促進和協調整體溝通，確保向各持份者適時發放一致的訊息，並為有關持份者提供分享機會。教育局已成立「334」溝通策略工作小組，負責策劃和協調溝通策略和有關新學制的訊息。小組成員包括教育局、考評局、教資會、大學、專上院校、學校、教師、家長和僱主的代表。我們已為課程設計者、學校代表、家長、僱主、專上院校及政府人員舉辦跨界別分享會。我們亦定期向教育統籌委員會、課程發展議會及考評局匯報和徵詢意見，探討如何確保新學制順利推行，從而達到促進全人發展及鼓勵終身學習的目標。

社會各界

54. 新學制是香港教育制度向前邁進的一大步。為加深公眾對新學制的認識，並鼓勵社會給予學校支持，我們已制訂未來數月的宣傳方案，傳達的主要訊息包括：重申推行新學制的目的，以及學校和教師已得到全面支援，而新學制架構已準備就緒。我們會經多個渠道，包括電視及電台等，傳達這些訊息。

未來路向

55. 由於有關改革相當複雜，儘管我們盡力確保改革順利進行，但在改革過程中難免會出現新的關注事項。因此，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攜手合作，並利用合適和有效的溝通渠道蒐集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和關注事項，作為修訂／改善支援措施時的考慮。我們亦會在未來數年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評估推行新學制的進展及成效，使我們能掌握更全面的資料。

徵詢意見

56.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所匯報有關新學制籌備工作的最新進展。

教育局

2009年3月